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审议同意对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临083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审议同意对《公司

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审议同意对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四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审议同意对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五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临0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